選賢與能

## 拒絕賄選

##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注第四十十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捐之的見及個人資料刊啓加下:

人 貝選	举能免法	第四	十七位	条規定,	將區域	選举候選	人所填之政	見及個人資	料刊签	至如下:
區域選	舉候選人	: (	候選人	個人資源	<b>料係依扣</b>	<b>康候選人</b>	所填列資料	刊登,如有不	、實,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出生地	推薦之	學 歴	經 歷		政	見
雲林縣第		李 進 勇	40年8月1日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四湖國小北港高成宣中學出灣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大學 一個	法律專業:法官、律師 民意代表:立法院第二 居立法委員 行政首長:基隆八本 市長四政首長 市上四政等 中央部會:內政 京 中央部會:內 京 京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大工程	後同意」。非經人民名 2.支持蔡中國。非經人民名 2.支持蔡中國 新育主張 1.掃動「建立」。 2.推動「增生之中 2.推動「均位」。 3.重建。 2.推動「均位」。 3.重建。 3.重建。 2.支持一位。 3.重是, 2.支持一位。 3.重是, 3.重要, 2.支持一位。 3.重是, 3.推動「資源 3.推動「資源」。 3.推動「資源」。 3.推動環境永續產業權」 2.推動「還我漁業權」	大型通過主權, 大型通過主權, 大型通過主權, 大型通過主權, 大學與一個, 大學與一個, 大學與一個,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下能以一個中國為前提。堅持民主,台灣前途由2300萬人民決定。堅持 (棄武力威脅。 (鄉光榮感」。還給孩子安全乾淨有尊嚴的成長環境。 双圖書資源嚴重相對落後地區,如雲林等「窮縣」優先專款補助達到全 周邊「城市行銷園區」等興建經費。如國家農業研究院、布袋戲傳習公 「專區等等,以及大北港地區宗教觀光中心等。 (全」的產業策略,爭取全國四年兩千億「總合治水」預算。 (內預計一兆資金投入鄉村地區。(政府編列1000億「鄉村發展基金」, ()億投資。)
一選舉區		張嘉郡	70年1月10日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英國南漢普頓大學 國際關係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企業 管理系學士 英國凱特倫中學畢 業 雲林縣虎尾國小畢 業	吳鳳技術學院講師 雲林農田水利會機要秘書 雲林縣婦工會副總會長 雲林縣婦工會副總會董 雲萱婦幼文教基金會董 雪萱婦幼文教基金會 青埔教育基金會執行長 台北市雲林同鄉會 日 6嘉7青年發展協會理事長 雲林縣第7屆立法委員	二安心當農夫,與 有係 內 實	院 中 時 中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農業,將雲林農特產帶向國際,減少農產滯銷、賤價出售的問題,推動司專案協助,確保農民收購價格。 婦女扶貧措施,保障貧困婦女資源供給;協助婦女進行微型創業,並力取提高貸款額度。 生育補助,配合推動國家政策,父母未就業每月可領育兒津貼,至子女用補助實施計畫,增設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與據點。 各鄉鎮圖書館知識庫、數位資源,改善老舊環境與設備,建構中小學教 。 養生照護產業,配合政府十年長照計畫,帶動醫療、銀髮健康、餐飲等
二 1.	一、海域、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下月十省各个《委山七名民共七票棒(《通》的,晶走圈以《他密互》,《魏京亭文》协作《一以三,該前》員地十立爲三率,人即《知》時離影刑選下》也二投條,不以關所臺公《誘條》月以日仍選款。 自原三法選十選一則政 單 不開器、選有 人十票之 服 製者幣職 他第十上繼以舉規 第住人委舉四出張圈黨 ; 許投材拘舉期 ,萬所規 制 備,一人 人二四,續行區定 七民(員區人。爲投票 未 入票進役票徒 違元主定 址 之依萬員 投項	日即居政者,	以上面章董平 人分孫原主黨 (或女) 著 青生 医 一种 医 一	6.將聚一年 8.不好的 1.於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章撕污全委之罷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何政黨或何人。  選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一個與一個的人類, 一個與一個的人類, 一個的人類,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類, 一個的人類,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一個的人	處居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第一百十二 8 8	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遵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旁以追償。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旁以追償。 在之間接。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供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經額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近期提定者,依第,依第一項規定,供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直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定,併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直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學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成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次第六項規定,處置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批學領人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稅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自自者,減輕其刑計。處之則主,第二日等之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項、第二百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五條第一五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五,以於第一五百五條,第一五條第一五,以於第一五百五條,第一五百五條,第一五五百五條,第一五五五條,第一五五五條,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百五條,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其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五,以於第一五五,以於第一,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以於第一五,,如,其一五,以於第一

名欄

推

章 欗 政黨名稱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1.區域選舉票爲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爲淺綠色,另「平地原 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 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爲白色。

1.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四、選舉票顏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政黨或何人。

姓名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

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 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 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

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 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 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暴力、斷黑金、淨化選風